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 @28貴賓廳I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與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就收購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